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369號

原告 洪子寓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

法官 施添寶

法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偉晟